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觀光學院圖書室圖書借閱管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JA0-3-016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21日		頁次：1

100年2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（簡稱本學院）為有效管理並妥善維護本學院圖書室（簡稱本圖書室）之圖書/影音（簡稱圖書）之借閱，特訂本要點為管理之依據。

貳、範圍

本學院教職員生圖書借閱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教職員生：依規定提出圖書借閱申請。

院辦公室：辦理圖書借閱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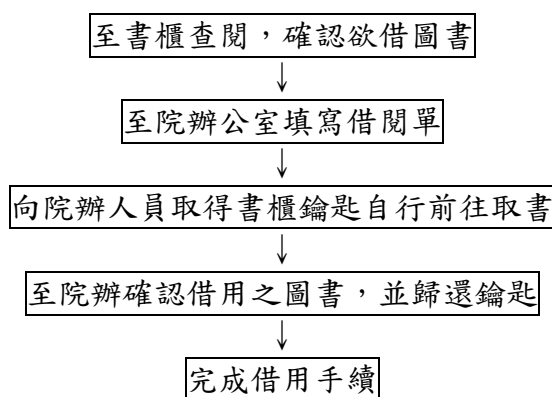
無

伍、內容

一、中華大學觀光學院（簡稱本學院）為有效管理並妥善維護本學院圖書室（簡稱本圖書室）之圖書/影音（簡稱圖書）之借閱，特訂本要點為管理之依據。

二、本圖書室之圖書之借閱對象為本學院教師、職員、學生及經特許之人士。每人每次借閱之圖書以五件為原則。

三、圖書借閱流程：



四、圖書之借閱期限為一個月，唯『論文及專題類別』，為顧及學生於專題期間使用之權益，以二週為限。寒暑假或本圖書室整理期間，借閱圖書之期限得另行規定。逾期歸還圖書者，停止借閱權利一個月。

五、借閱圖書到期仍需使用者，可辦理續借一次。若該圖書已有人預定借閱，則不予辦理續借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觀光學院圖書室圖書借閱管理要點	文件編號：JA0-3-016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21日		頁次：2

六、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、損壞，需負賠償責任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自行取得同一出版社之同一版本或更新版之書本歸還。
- (二)若無法取得該圖書歸還，則依該圖書等值之金額作為賠償。
- (三)套書之賠償，以套書價格除以冊數之單價為賠償金額。

七、借閱之圖書不得標記符號或破壞，違者視同損壞圖書，照價賠償。

八、違反本要點規定，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得取消其借書權利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